

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

稽核整改意见书

稽核意字 (2025) 第 1602 号

北京砥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钟东华 社会保险

我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对你单位有关

实施了稽核检查。
你单位未依法为 钟东华 缴纳

1、稽核检查结果： 2019年5月至2022年7月的各项社会保险费。

2、违反法律法规事实：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提出如下整改意见：
各项社会保险费，详见《稽核整改附表》（稽核意附字[2025]第 1602 号）。

限你单位在 30 日内纠正违法行为。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，可在 3 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意见，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。逾期拒不改正的，我中心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处理。

送达人：

2025 年 8 月 7 日

(一式两联)

接收人：

2025 年 8 月 7 日

第二联 被投诉单位留存

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 稽核整改意见书

稽核意字 (2025) 第 1565 号

北京南开创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我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对你单位有关 刘凤莲 社会保险
方面实施了稽核检查。

1. 稽核检查结果: 你单位未依法为 刘凤莲 缴纳
2010年7月至2010年9月的各项社会保险费。

2. 违反法律法规事实: 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八十六条的规定,
提出如下整改意见: 要求你单位依法补缴其上述期间的
各项社会保险费, 详见《稽核整改附表》(稽核意附字[2025]第 1565 号)。

限你单位在 30 日内纠正违法行为。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, 可在 3 日内
向我中心提出书面意见, 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。逾期拒不改
正的, 我中心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
款及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处理。

送达人: 姜浩
2025 年 7 月 24 日

(一式两联)

接收人:



第二联 被稽核单位留存